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  
電話：3322101#7583  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426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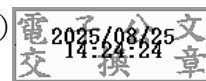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並公告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5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資優學生國中三年完整資優服務考量，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採入學前鑑定，於明(115)年3月至5月辦理初、複選，申請鑑定資格為114學年度國民小學6年級學生，鑑定類別包含創造能力、學術性向英語、學術性向數理暨自然科學資賦優異等4類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宣導周知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；詳細鑑定日程請依鑑定簡章發布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4/08/25 14:56



1140006416

無附件